

小小說的結構與趣味

丁樹南

——兼評蔡文甫的「變調的喇叭」

書名：變調的喇叭
著者：蔡文甫
出版：源成圖書供應社
定價：四十元

近年來罕見小小說，優秀的小小說更難求，而國內小說家專以小小說結集出版者，就個人見聞所及，唯有蔡文甫的「變調的喇叭」一書。優秀的小小說之所以難得，可能有其客觀的因素在；譬如，稿費的論字數計酬制度，使得已具相當成就的作家視寫作小小說為「吃力不討好」。至於年輕的初學者寫不好小小說，則大半是由於作者本身不能掌握小小說的特性，遂致寫來無法得心應手。「變調的喇叭」一書包括三十八篇小小說，其中除「脫險」、「颱風前」、「小夜曲」各篇字數超過五千以外，其餘諸篇多在三、四

千字之間，最短的一篇「第一課」，僅及兩千字。全書所輯雖非篇篇力作，但頗不乏可供初學者取鏡的作品。

創作小小說為求效果的高度集中，取材應力求單純。小小說無法容納太曲折的故事、太複雜的性格與太多的人物，所以作者對素材的篩選與剪裁要下一番工夫。其次，就題材的處理言，結構要力求嚴密緊湊。抽緊結構的有效手法之一是「回溯」。此一手法運用的結果乃時空重疊，讓「過去」渾化於「現在」，造成整體的印象。「回溯」的一大功效為濃縮，它使

小說從開端到結局的時距縮至最短，使小說的場景（Setting）減至最少；總之，使整篇小說的內容趨於紮實，從而予人結構嚴謹的感覺。

回溯手法大體上可分為「全局回溯」與「穿插回溯」兩種。前者簡單說來便是先由緯（現在）而經（過去），再由經返緯，隨之落幕；故事之主脈在於「過去」却置焦點於「現在」。後者則為在「現在」故事的進展過程中，間斷穿插以人物的追憶（心理畫面或內心獨白）或作者的直接倒敘，去提示故事的背景、人物的動機如此等等必要向讀者交代的情報。

蔡文甫長於「穿插回溯」。即以「變調的喇叭」集內第一篇小小說「舞臺上下」來論，小說的場景何在？粗看似乎包括舞臺上下，嚴格說來僅僅是後臺，因為主角王大媽自始至終不離後臺（等她準備離開時，故事已結束了），至於臺上和臺下的一切，作者無不通過主角的感官去加以呈現。小說的時距也挺多不過個把鐘頭，而故事的觸角則不但延伸及主角送女兒前往參加舞蹈表演之前的種種情況，抑且遙指向三年前乃至於十年前。作者就憑着此僅僅一個場景和短暫的時距，寫活了一個自身有缺陷的母親冀望從小女兒

身上獲得補償的複雜心態。

再看「不停站的汽車」一作（七——十二頁），不但只有一個場景，而且場景的空間尤為狹隘，那僅僅是在一部行駛着的計程車內。至於時距，依我估計應該不會超過十五分鐘，然而作者不但勾勒了新郎和新娘的形象，交代了故事背景，呈現了新郎的苦痛心境，還對新娘內心的衝突，情緒的起伏變化作了相當細膩的刻劃。若僅就濃縮的功力言，這一篇小小說堪稱為全書的代表作。

當然，緊湊的結構未必就是完整的結構。一則結構完整的短篇小說，應具備一項起碼的條件，那便是「轉變」，換言之，小說結局與開端時的情況要有所不同；否則，就好比人物在那兒兜圈子，兜了一圈又回到原地點，一切依然，這便犯了結構不完整的毛病（今天許多年輕作者的小說都犯上此病）。此「轉變」或指情勢（人物間的關係）的更易，或指主要人物處境或心境的變換。「舞臺上下」一作的「轉變」見諸主角的心境。「不停站的汽車」則不特主角（新娘）的心境有所轉變，而此一轉變又導致了情勢（新郎與新娘間的關係）的轉變。

任何小說，欲期引人入勝，作者都宜致力於趣味（此「趣味」作廣義解）的製造。一篇小說的趣味是多方面的，以內容言，或情節趣味，或人物趣味，或背景趣味，如此等等。以形式言，如果我們把小小說分爲首、中、末三部，則其趣味當亦可依此概分爲三部分（當然如此界分只爲討論的方便，嚴格說來，一篇小說是一個有機體，其全篇趣味是不能作機械式的分解的）。

顯然，小說本身的趣味性與其題材的趣味性如何不無關係，但若認爲前者即決定於後者，則係似是而非的看法。譬如烹飪，即令材料鮮美，調味品環列，而遇上笨拙的廚手，則這一切都是白糟蹋，其理至明。所以小說的趣味主要還是決定於作者的識見與處理技法。具有卓識的小說家能從平凡的題材中洞察不平凡的意義；技法卓越的小說家能對一份平淡無奇的題材加以適切的剪裁、調配、重組、呈現，令人讀來趣味盎然。

小小說的作者應特別注重首部趣味的製造，因爲有限的篇幅使得他在表現上無法採取醞釀漸進的手法

。他必須馬上抓住讀者的注意，而逼着他往下讀去。

要做到這一點，相當常見也相當有效的一個方法，便是一開頭就安排下一個「疑點」以喚起讀者的興趣。

此一「疑點」可列爲西方小說論者所謂的「故事鉤」（Story Hook），意即一開頭就把讀者「鉤」進情況。

試看蔡文甫的「激動」一作（六一——六七頁），

一開始就寫主角踏進派出所，看到未婚妻和她的姑母並坐在那兒，滿臉焦灼。「到底出了什麼事？」這是人物的疑問，也是小說的「故事鉤」。又如「野風」

一作（一一三——一三六頁），開端就寫女主角跨下公車，看到一個陌生男人又在路邊等她，「她的心便

像捏緊着，神經也緊張起來」——爲什麼呢？讀者急於知道。「疑點」的出現往往就是懸疑的開始，趣味

隨之而俱至。「瘋子」一作（一五九——一六四頁）

第一句便開門見山：「真羞死人啦，身上一絲衣服都沒有，而且有那麼多人瞧着妳，妳怎麼辦呢——」這

一則小小說的開端真是乾淨俐落，有單刀直入之妙。

小小說末部的趣味性不但可增進讀者「滿意」的

感覺，而卓越的末部設計尤能使讀者讀後留下歷久難忘的印象。關於末部的趣味設計，可涉論者不少，在

此我僅提出一項美國通俗小小說作家最常用的一項手法，即「驚愕的結局」。就讀者言，趣味的感受是神經興奮的一種狀態；神經興奮導源於刺激，而「驚愕」是一大刺激。讀者被「鉤」入情況後，隨着情節的發展，內心可能對於結局會有種種猜測，可是到頭來小說所揭露的「謎底」却不啻是奇峰突起而大出意料；讀者驚訝之餘不管是啞然失笑或悵然若失，他的情緒都難免受到沖擊而留下不淺的印象。

然而製造「驚愕」不可一味出以「突然」；應求看似十分「突然」而實則十分「自然」。換句話說，作者對此「突然」的結局應事先設下「自然」的伏脈或動機，起碼亦宜有所暗示。試以蔡文甫的一篇不及三千字的小小說「老與小」（九一——九四頁）為例。王老太太跟小兒子必誠以及小孫女麗芝同住一起，那天早上爲了一點小事她刮麗芝一記耳光，結果麗芝哭鬧好一陣子才恨恨地go上班，直到傍晚該下班的時候猶不見回家。於是老太太懷疑孫女兒一氣之下go尋短見，內心又煩躁又慌亂，還藉故對兒子光火發脾氣。依讀者通過老太太那机陞不安的心情去推斷，那個孫女兒若不是去尋短見，也極可能是離家出走不再

回來了，然而小說的結局却透露她只是和同事一起去看電影了。這豈非太「突然」？可是你再仔細看看前面的一些交代，你就不會覺得這個結局有任何牽強之處。因爲麗芝從小沒有爹娘，由老太太一手撫養長大，老太太對她的疼愛有過於對自己的小兒子，凡事對她百依百順，連她喜歡吃的鳳梨汁都不許小兒子一碰。以一個正常的女孩子，在如此愛心的滋潤下，勢不可能僅僅爲了一記耳光而記恨到走極端的地步，更何況，即令內心爲此不快，則找機會和同事去看場電影散散心也是順理成章的事。這便是所謂「雖在意料之外，却在情理之中」了。

蔡文甫是一位資深的小說家，在此之前他已出版過兩部長篇小說和十餘部短篇小說集，不過依個人臆斷，「變調的喇叭」一書中三十八篇小小說起碼一大部分是屬於他較早期的作品。也許由於寫作時筆齡尚淺，間或不免予人雋味不够的感覺。然而大體說來，書內各篇除結構的技法可取外，作者的筆觸輕巧（尤其人物刻劃大都落墨淺淡而意象鮮活），小說的主題穩健（幾乎篇篇寓有社教意義），凡此對於初學者無不具有借鑑的價值。